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1550號

原告 張永勝
被告 徐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兩造為鄰居關係，被告自民國110年起以噪音方式（狗吠唉嚎聲）干擾原告生活作息，原告因長時間受被告行為侵擾，於112年身體出現不適就醫，目前須長期服藥治療，被告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身體權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非財產上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的行為根本沒有造成原告傷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

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上揭侵權行為，固據其提出管委會公告信函、社區連署與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診斷證明書及各年度就醫總覽等證據為佐（見本院卷第4至11頁），然觀諸前開證據，至多僅能證明社區管理委員會及住戶認被告之行為已影響住戶，均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之事實，且縱被告有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，原告亦未就該侵權行為與其身體權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加以舉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難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難認有據，委無足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0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